

滕州市坚持“逢文必审”营造一流法治环境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协调小组工作推进迅速

今年以来，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牢固树立首位意识，坚持工作创新、统筹协调、规范运行，办公室和各协调小组工作迅速推进。

善抓工作创新。将委员会及办公室、执法协调小组等工作压茬推进，“一个中心抓总、多条线路并行”，做到紧密联动、无缝衔接。在制度供给上，率先研究统一模式，供各区（市）结合实际参考，创新形成“有总有分、有统有异”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到立法工作点多面广的实际，各区（市）委员会均根据市委模式组建“立法协调组”，为开展相关工作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在协调小组工作推进方面，市、区（市）两级迅速召开执法协调小组会议，部署4项重点工作，分解全年工作；率先探索制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细则》，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试点“领导干部任前考试法机制”，有效增强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善抓统筹协调。积极同各级各部门做好对接，对委员会有关材料，书面征求27个部门意见；邀请有关部门和法律顾问，3次召开座谈会进行论证。市司法局党组先后5次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情况，对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协同高效。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涉及的7种文体176件文稿进行拟稿编制。在时间紧、任务重的背景下，实现“快准稳、零差错”，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善抓规范运行。结合新组建机构实际，积极研究委员会及办公室、各协调小组，工作规则、细则、要点、计划、方案等文件12件，并分别做好任务分解工作。市、区（市）两级工作步调一致，截至7月15日，枣庄全面完成依法治市、区（市）委员会第一会议，委员会办公室及执法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的召开任务，并及时贯彻落实，在全省实现“两个走在前列”。其中，薛城区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超前做好工作部署。率先形成制度、率先树立标杆、率先规范运行，省内外21个地市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咨询等形式交流了解工作，依法治市各项工作迅速推进、开展顺利。（高鹏飞）

“这枚印章今年已经走过了她‘人生’中的第三十个年头，历经四任工作人员，在每一份政府文件呈签稿上逐页留痕，先后加盖了上万次，始终不忘初心，坚守法律底线。”滕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李文阁拿着一枚被印泥沁成红色的木质印章，语重心长地说。这枚刻制于1989年的规范性文件审查专用章，虽历经岁月洗礼，略显沧桑，但是她却是滕州市坚持依法行政的历史见证者，目睹了滕州市改革、开放、发展的政策文件制定出台和重大决策过程，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红头文件”的“命运”。

一直以来，在人们的印象中公章就是权力的象征。政府“红头文件”合法与否，直接关系到政府是否依法行政，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和政府形象。

机构改革以来，滕州市明确提出，凡是以滕州市委、市政府或滕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行文以及滕州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单独行文制发或上报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滕州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时，对于政策性文件、政府通告、批复、报告、汇报、请示、会议纪要、合同协议、改革方案、拆迁政策、招

商引资优惠政策、双招双引政策等各类非规范性文件也应参照执行，接受“体检”。

司法局负责人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也成常态，滕州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由司法局提出意见，文件呈签表上专门设置“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栏，司法局不签署意见或签署不同意见的，滕州市政府领导一律不予签发。司法局切实担负起为政府依法决策把好第一道关口的重大职责。

为加强各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滕州市司法局围绕各类文件“立、改、废、释、备、清”，采取六项措施，有效解决“谁来审”“审什么”“怎么审”的问题，切实提高文件制发质量。

明确审查责任。将市政府文件划分为规范性文件、非规范性文件两类，明确各类文件必须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完成初审，形成合法性审查建议，经司法局审核后上报。同时出台了《关于公布滕州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明确各主体应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制度。

统一审查标准。重点审查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相抵触；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

制、行政处罚、行政征收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无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是否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义务，违法限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等。规范性文件在完成合法性、适当性审查的同时，还要审查内容是否明确、具体，逻辑是否严谨、周密，是否符合制定技术要求，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等。

提高审查效率。明确非规范性文件审查时限不超过1个工作日，规范性文件履行完征求意见和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意见后，不超过2个工作日，涉及重大问题的“急件”实现审查不过夜，在保障合法性的前提下注重提高审查效率，坚决杜绝“久拖不审”“久审不决”。

优化审查方式。涉及复杂和重大问题的文件，邀请滕州市委编办、利害关系部门和滕州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集体会诊。对涉及全局的重大文件实现提前介入，在诸如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方案、滕州市委市政府组成部门“三定方案”、镇街吹哨部门报道和涉及重大改革等文件及参与起草论

证上都能看到“合法性审查”的身影。

提出审查意见。对非规范性文件符合审查标准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或政策意见”并加盖“文件审查专用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提出修改意见，起草单位修改后司法局签署意见；起草单位对修改意见提出异议的，应同时提供相关依据；既不修改也不提供依据的，直接退回起草单位。对规范性文件符合审查标准的，签署意见并加盖“文件审查专用章”后提请滕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意见。截至6月底，滕州市司法局共审核非规范性文件231件，规范性文件2件，退回起草单位3件。

做好文件清理。在做好各类文件审查，保障合法性的同时，滕州市高度重视文件的有效性，防止过“保质期”。工作中推进文件清理“常态化”，定期对不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件依法清理，特别是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排除限制竞争、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予以及时清理，并根据清理情况确定继续有效、需要修改、失效废止等情形，清理结果经滕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韩善忠）

●近日，山东省司法厅律师工作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律师工作。调研组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枣庄市律协党建、意识形态、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和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情况汇报，实地考察了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周鹏陪同调研。（苏薇薇）

●近日，全市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工作联席会议在市司法局召开。会议原文学习了《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分析了今年上半年全市行政审判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市、区（市）两级法院和司法局分管负责同志、行政庭长、复议应诉科长以及部分市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法制科长共计60余人参加。（王健）

●近日，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公证工作座谈会，总结上半年全市公证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会议由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高广君主持，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贾传刚出席并并讲话，各公证处主任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董芹）

●近日，市戒毒所邀请枣庄矿业局医院急诊科7名专家开展急救知识培训。采取理论讲解与现场操作相结合的方式，系统讲解了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急救知识，并现场指导干警参与实际操作演练，进一步提升全所干警职工应对各类突发疾病的紧急处置能力。全所80余干警职工参加此次培训。（宋均亚）

●近日，市强戒所联合枣庄实验中学共同开展了“远离毒品 珍爱生命 从我做起”青少年禁毒警示教育。枣庄实验中学70余名师生及部分家长代表走进市强戒所参观学习，全面了解毒品及其危害，告诫学生们远离毒品，珍爱生命，增强毒品防范意识，争做一名禁毒工作的宣传者、监督者。（晏金鹏）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组织20余名党员干警深入南龙头社区开展“党员送法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教育、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增强依法维权的意识。（褚贝）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法治宣讲团成员、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走进驻薛部队某部开展“军民鱼水情，送法进军营”法治宣讲活动，为官兵们送去一场以《送法进军营，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法治讲座，让驻地官兵真正感受到“法在身边”。（丁彤 郭金秋）

●近日，市中区龙山路司法所所在辖区人群密集地开展“暑期送法”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法律宣传册、法律援助宣传品等方式，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解答群众对法律问题的疑问。（赵秋祺）

●近日，薛城区巨山街道第一家以个人命名的村居调解工作室——“老田调解工作室”在托二社区挂牌成立。工作室以婚姻、家庭、邻里等常见的民事纠纷作为调处重点，通过加强预警性信息的收集，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及时有效化解。（刘燕）

●近日，薛城区陶庄司法所联合山东薛国律师事务所举办“法治枣庄百人宣讲”防范非法集资专题讲座，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详细介绍了非法集资的特征、定罪量刑、表现形式等内容。来自全镇各个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部分群众代表参加。（褚峰 武晨）

自新媒体运用到普法工作以来，薛城区司法局深入推进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建设，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强化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引导网络舆论、推进“法治+互联网”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助力全面依法治国、深化政民良性互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和欢迎。

其中“薛城普法”今日头条号以普法惠民、普法利民为服务宗旨，第一时间传达普法工作动态，弘扬宪法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普及法律知识、倡导依法维权，及时关注热点事件，积极开展个案解答，有效传递司法

建议，努力营造法治氛围，通过每日一习话、本地法治动态在线、新法速递、以案释法、法治新闻等版块，以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宪法法律知识，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前后一年的时间，“薛城普法”今日头条号定位为枣庄司法矩阵优质基层普法品牌及薛城政务新媒体优质品牌。今年上半年得到中央政法委员长安剑头条号的认可与鼓励，粉丝增至3万人，获赞20万次，发文量日均50篇以上，连续数月位于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头条号前列。（陈晓霖）

今年以来，台儿庄区司法局采取“三化”工作法，努力打造制式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档案管理模式，实现社区服刑人员从入矫到解矫，全流程档案规范化管理。

制作制式化。按照省厅社区矫正档案制式化的要求，印制档案盒2000份，坚持“三统一”，即统一档案盒和卷宗皮、统一法律文书格式、统一编码。重新整理、设计了30余种文书格式，统一规范从调查评估、接收登记、入矫宣告、教育原则、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文书，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局社区矫正工作室和司法所，建立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进行分类归档，坚持“实时更新”，做到内容齐全完整。

收集规范化。社区矫正档案体现矫正工作的原始性、真实性和动态性，台儿庄区司法局从严格规范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管理入手，用扎实的平时工作积累打造规范的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健全完善审前（假释）社会调查评估、入矫宣告、居住地变更、请销假、考核奖惩、解除矫正各环节档案，形成从评估、入矫到解矫详实具体的矫正档案，全面反映社区矫正人员矫正全过程。

归档标准化。抓住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领导重视和资金支持，购置业务用房，购置专用文件柜、空调、臭氧消毒机的设备，加快区局社区矫正档案室建设步伐。组织、调度司法所司法所收集、整理、上报往年解矫档案，集中存放于社区矫正档案室，定人定责，有序做好社区矫正档案的管理。（李锋 刘春园）

今年以来，台儿庄区司法局采取“三化”工作法，努力打造制式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档案管理模式，实现社区服刑人员从入矫到解矫，全流程档案规范化管理。

制作制式化。按照省厅社区矫正档案制式化的要求，印制档案盒2000份，坚持“三统一”，即统一档案盒和卷宗皮、统一法律文书格式、统一编码。重新整理、设计了30余种文书格式，统一规范从调查评估、接收登记、入矫宣告、教育原则、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文书，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局社区矫正工作室和司法所，建立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进行分类归档，坚持“实时更新”，做到内容齐全完整。

档案记载初心 党性激发使命

来到山亭区司法局的党性档案展室，光彩夺目，熠熠生辉，45名党员干警的党性档案整齐地摆放在架子上……这是山亭区司法局在新时期、新形势下探索建立提升党员党性修养长效机制的又一项新举措。

近年来，山亭区司法局不断在打造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金字招牌上谋划新突破，实施“123”党建工程，特别是结合当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针对当前党员教育中存在的集中教育多、个性化教育少；对政治学习学习多、对党员增强党性关注少；布置学习多，跟踪检查少；指导党员工作多，关心党员身心健康少；短期培训多，持续培养少等问题，注意把取得的成效和创造的经验精细化、系统化、制度化，把党的先进性要求融入到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中，为每一名党员量身定制属于自己的党性档案，对党员党性成长过程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

党性档案既是党员党性修养的记录，也是党员不断成长的记录。山亭区司法局将45名党员干警手写的党性档案和搜集的626份干警的个人信息进行梳理，设计统一格式，实现一人一档。党员党性档案分为纯洁性、先进性和特色性三部分。

党员党性档案纯洁性主要包括：入党誓词、我的座右铭、入党时间和地点、个人工作经历、两个“维护”情况、遵守《党章》情况、维护队伍团结情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等。通过对纯洁性这一板块内容的填写让党员重温自己入党以来走过的路，激励着党员不忘初心。

为了使党员党性档案能够贴近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根据党员的不同岗位需要，把党员学习党的先进理论情况、从事工作在系统中的位次、个人取得的各种荣誉、实施的并取得上级肯定的各种创新、见义勇为等情况作为党员党性档案先进性的内容，引导系统党员干部敢担当、争先进、创一流。

为做到既关心党员的政治素质、业务

技能发展情况的同时也关心党员的业余兴趣爱好发展情况，党员党性档案还设立了特色性这一板块，具体包括个人专长（爱好）、在工作中取得的何种专业证书、专业成果、有纪念意义的影像资料等内容。这样既掌握每个党员的特长，又便于推动党员多才多艺，全面发展。

目前，山亭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45名党员干警均建立了党员党性档案，覆盖率达100%。

党员党性档案的建立突出了党员党性教育管理内容的全面性，管理方式的针对性，管理环节的持续性，管理模式的动态性，党组织和党员的互动性，拉近了党组织与党员的距离，形成了党员党性教育的长效机制。在这次机构改革的过程中，全系统有一年轻党员提拔为副科级领导干部，有7名年轻党员提拔为司法所长，有5名年轻党员提拔为机关科室负责人。

“在手写党员党性档案的过程中，让我又想起了当年入党时的满腔热情，想起了

我入党的初心。”山亭区司法局党员刘玉珠说。

“翻看了其他优秀党员同志的党性档案让我看到了自己和他们的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鼓足干劲迎头赶上。”山亭区司法局党员马晓勇说。

党员党性档案的建立，进一步增强了全系统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有力推动了党员干警有激情、敢担当，能干事、能成事。全系统形成了“不用扬鞭自奋蹄，担当作为抓落实，撸起袖子加油干，砥砺前行创佳绩”的良好氛围，开创了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多年以来，党建工作始终是山亭司法行政工作的源动力和总抓手，我们坚持党建引领、创新驱动，用党建来带动山亭司法行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党员党性档案的建立就是我们今年将党建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有机结合的又一个契合点。”山亭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宋文忠说。（秦玉华 褚蕾）

7月23日，市司法局组织机关和枣庄监狱、市强戒所党员代表60余人，赴枣庄市铁道游击队党性教育基地，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主题活动，重温红色历史，坚定理想信念，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郭磊 摄）



7月29日上午，枣庄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茂山率调研组，赴市中区就《枣庄市电梯安全条例》进行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建群、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朱传璋、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广忠参加调研，市中区副区长马春耕等陪同。（郭磊 摄）

薛城区司法局新媒体普法成效显著

今年以来，台儿庄区司法局采取“三化”工作法，努力打造制式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档案管理模式，实现社区服刑人员从入矫到解矫，全流程档案规范化管理。

制作制式化。按照省厅社区矫正档案制式化的要求，印制档案盒2000份，坚持“三统一”，即统一档案盒和卷宗皮、统一法律文书格式、统一编码。重新整理、设计了30余种文书格式，统一规范从调查评估、接收登记、入矫宣告、教育原则、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文书，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局社区矫正工作室和司法所，建立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进行分类归档，坚持“实时更新”，做到内容齐全完整。

台儿庄区司法局推行社区矫正档案规范化管理

今年以来，台儿庄区司法局采取“三化”工作法，努力打造制式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档案管理模式，实现社区服刑人员从入矫到解矫，全流程档案规范化管理。

制作制式化。按照省厅社区矫正档案制式化的要求，印制档案盒2000份，坚持“三统一”，即统一档案盒和卷宗皮、统一法律文书格式、统一编码。重新整理、设计了30余种文书格式，统一规范从调查评估、接收登记、入矫宣告、教育原则、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文书，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局社区矫正工作室和司法所，建立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进行分类归档，坚持“实时更新”，做到内容齐全完整。

薛城区司法局

做好行政复议应诉新篇章

近日，在一起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过程中，薛城区司法局联合周营司法所，赴周营镇某村开展实地调查。通过联合调查，办案人员迅速查清了案件相关事实，掌握第一手证据材料，为充分维护区政府合法权益，有效配合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做了充分准备。

机构改革业务重组以来，薛城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室积极研究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的新模式，探索办案新方法，寻找办案新路径，利用镇街司法所对镇街、村居各种情况更为熟悉的优势，在多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与镇街司法所联合办案，直插一线，避免了不必要的协调，节省了办案时间，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也实现了原法制办工作与司法行政工作的深度融合。

下一步，薛城区司法局在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中将继续深入研究办案新模式新方法，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不断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新篇章，努力打造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薛城品牌。（姜玉伟）



7月23日，市司法局组织机关和枣庄监狱、市强戒所党员代表60余人，赴枣庄市铁道游击队党性教育基地，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主题活动，重温红色历史，坚定理想信念，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郭磊 摄）